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抗字第81號

抗 告 人 張躍騰

相 對 人 火星計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晨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全字第4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聲請部分，及聲請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柒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柒拾陸萬貳仟零陸拾貳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柒拾陸萬貳仟零陸拾貳元為抗告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其餘抗告駁回。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五分之二，餘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抗告人係就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認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依上說明，無須使相

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而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又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故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4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為相對人員工及股東，相對人至113年10月止共積欠薪資新臺幣（下同）76萬2,062元，另伊股款總額105萬元，因相對人股價下跌，且伊持股比例大幅減少，致伊受有損害99萬6,093元，兩者合計175萬8,155元。相對人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於113年6月股東會公開承認公司淨值僅剩269萬元，且相對人設有新加坡、愛爾蘭等境外子公司，相對人有可能將資產轉移至海外以規避債務，伊前要求相對人提供財務報表、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等文件，相對人拒不提供，伊已向臺北市商業處提出檢舉，足認如不對相對人進行假扣押，日後顯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就相對人財產於175萬8,155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原裁定駁回伊假扣押之聲請容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

四、經查：

（一）假扣押請求部分：

1. 抗告人主張伊為相對人員工，相對人積欠伊薪資76萬2,062

元等情，業據提出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查詢、勞保異動查詢、假扣押金額計算表為證（見原法院卷第22至24頁，本院卷第52頁），堪認抗告人就此部分假扣押請求，已為釋明。

2.至抗告人主張伊為相對人股東，相對人股價下跌，伊持股比例減少而受有損害99萬6,093元等情，並提出相對人股東名簿、假扣押金額計算表為證（見本院卷第47至51、53頁），固堪認定抗告人為相對人股東，因股價下跌而受有損害，惟抗告人並未提出其得請求相對人賠償之請求權基礎（法律依據），即難認抗告人就此部分假扣押請求，已為釋明。

(二)假扣押原因部分：

抗告人另主張：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股東會上公開承認公司淨值僅剩269萬元，相對人設有新加坡、愛爾蘭等境外子公司，有可能將資產轉移至海外以規避債務，伊前要求相對人提供財務報表等文件遭拒，伊已向臺北市商業處提出檢舉等情，業據提出股東會影片連結、相對人外國公司開設證明、臺北市商業處113年10月25日函為證（見原法院卷第16頁，本院卷第25至35、39頁）。則依上開證據資料，並綜合上情及社會一般通念，足使本院對假扣押之原因即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得到大致為正當之薄弱心證，應認為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非全未釋明。且抗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法院即得依上開規定，定相當之擔保，命抗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五、綜上，抗告人就積欠薪資76萬2,062元之假扣押請求已為釋明，假扣押原因所為釋明雖有不足，惟抗告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自應准許。就股價下跌受有損害99萬6,093元之假扣押請求則未為釋明，此部分假扣押聲請，應予駁回。原裁定就前開應准許部分，駁回抗告人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至原裁定就前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抗告人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

0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爰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5 勞動法庭

06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07 法 官 高明德

08 法 官 張文毓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劉文珠